

证券代码：831065

证券简称：鑫干线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丰大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7,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董事长编写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经营情况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而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因为公司 2021 年度亏损，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丰大伟（持股 5,943,000 股）、北京德信众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95,000 股）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内银行借款授信额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小写：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主席编写了《2021 年度监事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

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明明 赵海良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